

宜昌市公安局

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35 号建议的答复

分类：A

尊敬的刘思悦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完善乡村公路交通标识牌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感谢您对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现就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们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！您所反映情况基本属实，近年来，随着我市经济社会飞速发展和通村公路建设进程加快，农村交通安全防护设施滞后于道路基础建设的矛盾日趋突出。我市县、乡、村道临水临崖、急弯陡坡等险路险段多，占农村公路总里程的 46%。自 2017 年省政府实施“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”（简称“455 工程”）以来，宜昌市公安局会同安监、交通等部门，共排查出 15300 公里的隐患道路，经省政府和省交通厅核准，认定申报里程为 12579 公里，其中国省道 688 公里、农村公路 11891 公里。

经过三年的集中整治，我市共整治 11996 公里隐患道路，道路

安全隐患大大减少，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全市共投入资金 15.03 亿元，整改隐患道路 11996 公里（其中中国省道 688 公里；农村道路 11308 公里）。

为切实预防和减少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，维护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，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和武汉“军运会”创造安全顺畅的道路交通环境，进一步树立和强化“隐患就是事故”的理念，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针对性和时效性，市公安局从今年的 3 月份开始，对全市农村道路开展了新一轮的隐患排查工作，要求“紧抓国、省、县道隐患治理，在 455 工程基础上，将隐患排查延伸至通村（组）公路，做好辖区道路地毯式排查、建议、上报，将隐患按层级集中抄送到有关部门；对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要确保排查一批、挂牌一批、督办一批、治理一批。”重点排查国、省、县、乡道及通村（组）公路，2017 年以来发生一次死亡两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路段，和易引发亡人事故的路段。对排查的道路安全隐患，没有按期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要逐级上报，确保上报率达 100%。对短期内无法立即整改的，督促道路经营、养护单位设置必要的临时防护设施、交通安全标志标线，并及时向社会发布，加强预警提示，推动道路主管部门尽快组织整改。

最后感谢您对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希望今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责任领导：谭宗平

联系电话：13972599066

承办人：张昌麟

联系电话：15897555678

邮政编码：443000

公开情况：公开